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

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美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達成教育部「專任教師應授足基本鐘點時數」之規定，並使本校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公平合理，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美和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在日間部或進修部授課，須授足基本授課時數。各級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、減授課時數，依本校教師授課要點、專任教學暨研究人員兼職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學單位之授課應依專長安排專任教師。前項安排已滿足且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若授課時數仍有剩餘，始得考慮聘請專長符合兼任教師。
- 四、專任教師授課未達基本時數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（一）教師當學期末達基本授課時數，則由該教師所屬系教評會審議並提出補救措施，必要時會知教務處給予必要協助。
 - （二）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，不扣減薪資，但必須於次一學期補足；未能補足者，其不足之鐘點費，應於次一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，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，按月扣繳；教師未補足鐘點前離職，應 1 次全數繳回不足鐘點數之鐘點費。
 - （三）專任教師連續 2 學期末達授課基本時數者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，將教師授課不足基本時數統計表送人事室，由人事室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安置辦法」處理。
- 五、教務處應將每學期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教學評量結果分數及每學年授課時數不足教師等資料列表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，做為檢討系所課程規劃及開授之參考。
- 六、權責單位
 - （一）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教務處。
 - （二）教師之教學評量分數及總分計算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負責。
 - （三）排課及配課由各系、所、中心主任及教務處負責。
 - （四）任課教師授課時數低於基本鐘點，由教務處送達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